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2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038）。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7月12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公告编号：2017-047）。

2017年8月10日，公司与长春合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心机械”或“标的公司”）签订了《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心机械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初步资料，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需要以标的公司最终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

因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合心机械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合心机械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629.3324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成套智能型自动化生产装备系统的设计、系统集成、制造、安装调试，为客户提供一站购齐式的整体解决方案。

合心机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天伟先生，持有合心机械 41.09% 股权。

2、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心机械部分或全部股权，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因此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与合心机械签订了《并购意向协议》。该《并购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合心机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合心机械部分或全部股权事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不具备法律效力，待各方充分沟通后共同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交易协议。

4、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有序开展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司拟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将协调和推进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

5、是否需要取得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需取得国家工信部的前置审批。截至目前，公司尚在准备报送工信部的相关材料。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交易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三、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